

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 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供 应 商（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

签 订 日 期：2025年 7 月 8 日

合同协议

采购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中标（成交）公告（项目编号：JHC2025J-098FW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黔南州已建 310 座水库工程（不含小水电）详见附件，收集与梳理其生态流量确定情况，形成已批复生态流量的已建水库工程（不含小水电）、未确定生态流量的已建水库工程（不含小水电）名录清单；汇总黔南州生态敏感信息，包括水库工程周边的生态敏感区、保护动植物、保护区等，根据资料收集和梳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复核已批复生态流量的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对未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已建水库工程（不含小水电）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2.服务时限及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根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 712-2021）《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SL/Z 820-2023）《关于印发 2019 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水总研二〔2019〕328 号）等技术文件，编制并提交《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成果报告（审定稿）》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获得

审查通过意见。

3.服务地点：黔南州。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报酬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JHC2025J-098FW 号），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146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咨询费、审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报酬由甲方 分二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成果报告（送审稿）》，经甲方组织审核，满足上会审查要求并出具审核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734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2.乙方提交《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成果报告（审定稿）》，经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出具专家组技术审查通过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经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734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 号： 4400 1581 1080 5300 0455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根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 712-2021）《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SL/Z 820-2023）《关于印发 2019 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水总研二〔2019〕328 号）等技术文件，编制并提交《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成果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工作项目；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 在乙方根本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3.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2. 因为气候、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推进进度，有权向甲

方提出服务期限延期申请。

(二) 乙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种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 4.对本项目开展中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承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转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贵州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补充，乙方逾期或拒绝修改或补充的，或经 5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未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成果不满足服务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返还已支付的报

酬。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项目转分包的，其签署的转分包合同无效，并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100%的违约金，隐瞒转分包事实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包括向乙方追索赔偿需要支付的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5.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均属单方面毁约，毁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个工作日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内

容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因违约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瑕疵而提起诉讼的，该诉讼所需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误工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原则上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发生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等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黔南州 310 座水库基本情况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C2025J-098FW 号）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委托，我公司组织的 黔南州已建水利工程（不含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核定 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圆整（¥1468000.0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请据此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余奎/0854-828172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温舒茵/15919697803

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注：请于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项目验收结束后，请将验收报告送至贵州省金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谢谢合作！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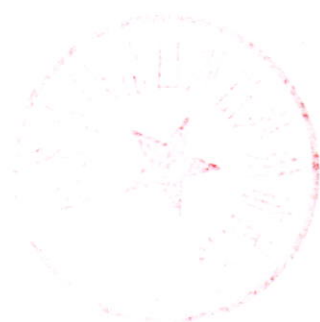
2025年 7月 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月 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